

证券代码：83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17旭杰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对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仍为 7.00%（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7.00%并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旭杰债（代码：1456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60.00 万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按照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应不晚于本次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日进行登记；若投资者在指定日期前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1 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3、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20 年 7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票面年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对票面利率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00%，并在本期债券后 1 年（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联系人：刘焯

电话：0512-69361689

传真：0512-69361677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1601室

联系人：李骏涛

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5

3、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